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召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H股持有人(定義見該通函)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資本化發行

- (1) 「動議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批准透過以無代價發行新股份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32,665,600元予以資本化為股本，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H股(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六(6)股資本化H股(定義見該通函)及每五(5)股已發行內資股(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六(6)股資本化內資股(定義見該通函)。」
- (2) 「動議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3) 「動議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888,000元增至人民幣426,553,600元。」
- (4) 「動議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備案，及(ii)因資本化發行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必要備案。」

股份合併

- (5) 「**動議**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 (6) 「**動議**於股份合併(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定義見該通函))。」
- (7)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備案，及(ii)因完成股份合併而改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必要備案。」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8) 「**動議**待滿足所有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規章要求之手續後，正式批准因資本化發行及／或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說明見該通函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05-08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傳真：(852)2810 8185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述本通告)(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上述本通告)(內資股持有人)。
- (C)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有關的代表只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委派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作實。若該文據由委派人授權的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核實。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派人之人士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文件一併提交)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後方為有效，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列於以上附註(A)。

- (F) 每名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但內資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交回本通告上文所示本公司註冊地址後方為有效。
- (G) 若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委派人或其法定代表所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其上應註明文件簽發的日期。若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公證副本或其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或法人股東所簽發的執照的公證副本。
- (H)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歷時不足半日。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彼等之代表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鄭躍文先生
 王安先生
 張輝先生
 于會林先生
 姜洪奇先生
 李業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羅智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鄒建輝先生
 俞守能女士
 曲雯女士

* 僅供識別